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複訓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一、確保救生員證照核發品質，落實執行救生專業人員認證機制。

二、推廣水上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。

三、培養水上救生人員及水中救難人員。

貳、法源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暨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

第1030004361B號令修訂公告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

第十三條辦理。

二、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水上救生志工協會

協辦單位： 天母克強公園泳池

陸、類別：救生員複訓

柒、日期：109年03月14、15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上午8時。

測驗時間:109年03月15日 (星期日),下午3點。

捌、地點：天母克強游泳池(台北市士林區磺溪街55巷2號 )

玖、甄審人員：由本會依政府相關規定報准之甄審人員擔任。

拾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2月21日。(複訓日前二十天)

拾壹、報名資格：

持有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且在效期內者。

拾貳、 學術科複訓項目與內容（計16小時）：

學科：包含救生安全、徒手救援.....及知識複習與救生新知等

術科：包含基本能力、救援能力、急救能力等實務演練。

拾叁、成績考核：

一、學科檢定成績採百分法方式計算，七十分為合格。

二、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，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與時間予以評定

為合格或不合格。

三、應檢人學科及術科檢定均合格，核發複訓合格證書。

拾肆、費用及應繳證明文件：

費用： 2,700元（含資料、午餐便當，保險費等費用 ）。

拾伍、洽詢專線：0977-070965 蕭教練

拾陸、完成報名人員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複訓

資格；已發合格證者註銷其資格。

1. 複訓時請攜帶身分證件。

拾柒、 成績公布及複查：複訓合格者，於複訓完成二星期公佈於本會網

站，同時寄發書面通知。如對複訓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自公布日

七日內，以掛號信件郵寄本會秘書處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複訓作業悉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複訓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複訓訊息，刊登本會網站公告，有意願參加複訓者，請自

行上網參閱。

三、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，請參訓人員閱讀避免身權

益受損。

四、報考人需自理往返交通。

五、完成報名手續，因故不克參加者，恕不退還已繳交費用。

六、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為考量報考人之安全，

本會有權宣布取消或延期等相關事宜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員複訓項目、方式及評分課表109 年03月14、15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日期 | 週 | 時　間 | 科　目 | 進度 | 授課教練 | 地點 | 時數 | 附註 |
| 3/14 | 六 | 08:00~10:50 | 基本能力  實務操作 | 快速游泳(50M，50秒內及格)  救生四式(200M，5分30秒內及格)  踩水 (超過三分及格) | 霍平漢 | 天母克強公園游泳池 | 3 |  |
| 3/14 | 11:00~11:50 | 救援能力  實務操作 | 帶假人(50M，1分40秒內及格)  潛泳 (超過20M及格) | 鄭佳涓 | 1 |  |
| 3/14 | 13:30~14:20 | 救援器材  運用 | 拋繩救生(10M，1分內及格) | 鄭光輝 | 1 |  |
| 3/14 | 14:30~17:30 | 急救能力  操作 | CPR+AED操作  異物哽塞及復甦姿勢  頸脊椎受傷長背板救援  (A救者3分內及格) | 蕭聿媛 | 3 |  |
| 3/15 | 日 | 08:00~08:50 | 救生安全  常識及新知 | 1.救生三原則  2.救溺五順序  3.救溺前六項思考  4.最新救生器材簡介 | 霍平漢 | 天母克強公園游泳池 | 1 |  |
| 3/15 | 09:00~10:50 | 器材救援 | 浮器製作、救生桿(鉤)、救生圈、救生浮標(筒)、拋繩救生、拋繩袋救生 | 饒世樟 | 2 |  |
| 3/15 | 11:00~11:50 | 船艇救援 | I.R.B.船艇救溺  O.R.B.入水救溺 | 廖彥程 | 1 |  |
| 3/15 | 13:00~13:50 | 徒手救援 | 入水、接近、帶人、解脫、帶人、起岸 | 蕭聿媛 | 1 |  |
| 3/15 | 14:00~14:50 | 溺泳急救 | 事故處理流程SOP | 鄭佳涓 | 1 |  |
| 3/15 |  | 15:00~15:30 | 學科測驗 | 是非選擇各25題、每題2分  70分及格、30分鐘內完成 | 考試官 |  | 0.5 |  |
| 3/15 |  | 15:40~17:10 | 術科測驗 | 1. 長背板救援(3分內完成) 2. 200公尺（救生四式，6分鐘完成）   2.心肺復甦術(雙人操作CPR＋AED) | 考試官 |  | 1.5 |  |
| 注意事項   1. 本課表授課總時數為16小時以上。 2. 嚴守團隊紀律、服從教練指導，列入操行成績。   總教練：霍平漢　　　副總教練：鄭光輝　　管理兼訓練：蕭聿媛、鄭佳涓 | | | | | | | | |